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9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39
第五章	评审办法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6-169
2. 项目名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536000.00元 最高限价：3536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	3536000.00	3536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含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全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文旅智能体开发平台、AI赋能课程建设、服务器机柜、交换机等设备的采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交货期：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集成与初步调试，并确保在2027年7月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满足学院教学安排。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5.5 质量保证期：项目所含设备调试完成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18个月。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6月11日至2026年06月1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各潜在供应商可通过本项目公告自行获取查阅采购（招标）文件。如有参与意向，可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进行报名、投标（响应）等相关线上操作。投标人未按规定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7月0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发布的相关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等网站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4.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9.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9.1 收取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联系方式：0371-61130116

2.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 50 米路北）

项目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 话：0371-659454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联系方式：0371-659454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联系人：姬晖 电 话：0371-61130116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 路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袁野、张超钦、马小利 电话：0371-65945493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郑 州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采用 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电子 交易平台是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1.1.4	采购项目名称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金龙路 188 号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段（包）。 标段（包）1：郑州旅游职业学院专业垂类大模型项目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详见技术参数 备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 <u>353.60</u> 万元；最高限价： <u>353.60</u>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集成与初步调试，并确保在 2027 年 7 月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满足学院教学安排。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项目所含设备调试完成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p>1. 资格条件要求：</p> <p>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④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 询 渠 道 ： “ 信 用 中 国 ” 网 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p> <p>①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p> <p>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p> <p>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④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鉴于目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评标系统的要求，请各投标人务必将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格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开标后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投标文件的资格情况时，仅能查阅到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文件”，故若投标人的资格文件中缺失相关材料或没有相关材料，将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p>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p>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产品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供应商（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投标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p> <p>列入国家 CCC 认证产品。</p> <p>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p> <p>根据“2023年第36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1.7.2	投标样品/演示视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为： <p>投标人应按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价。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打分办法中演示要求一致的序号。演示视频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演示视频应以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如果项目划分为两个及以上包（或标段）的：本项目仅有一个包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采购需求中没有具体要求的，应为检测机构出具有效的检测报告或《产品技术标准》或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的技术证明函或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宣传资料。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上款所述技术证明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10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交易平台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4人。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三名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10.1	签订合同	根据《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0〕15号）、《郑州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郑财购〔2020〕16号）规定应当自发出成交（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其他要求：。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否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40%。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40%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验收合格满12个月且无质量问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后无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如出现不可抗因素，政府财政无法足额支付，以政府财政可支付金额为准。
17.2	提出质疑的要求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p>
16.7	质疑函接收	<p>联系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联系部门：采购一部</p> <p>联系人员：袁野、张超钦、马小利</p> <p>联系电话：0371-65945493</p> <p>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p>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p>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u>0371-65962573</u></p> <p>邮 箱：<u>hnzbcggs2000@126.com</u></p>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计算代理费用，由中标（成交）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p> <p><u>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u></p> <p>单 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p> <p>账 号：8898516010005452</p>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p>本项目使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资料。</p> <p>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模块，投标人因上传至“资格文件”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p>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p> <p>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p>
22.4		<p>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p>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p>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
22.6		<p>演示要求：需要按照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演示视频</p> <p>投标人应按照打分办法中演示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价。</p> <p>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项要求中一致的序号。</p> <p>演示视频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p> <p>演示视频应以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p>

二. 投标人须知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

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29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

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 and 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 #####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 4.4 投标报价
-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投标文件中若有漏项、漏报，采购人视为该部分的报价投标人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的依据。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4.6 投标保证金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4.7 投标有效期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的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6.1.4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记录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中标结果

-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

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郑财购〔2021〕12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中标人与采购人原则上需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双方需按照以上依据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招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配置清单及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标的物所属行业
1	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核心产品）	<p>1、服务器外观：机架式，2路服务器。</p> <p>2、CPU规格：\geq[hygon7490]*2。</p> <p>3、CPU核数：\geq[64]*2。</p> <p>4、CPU主频：\geq2.7GHz。</p> <p>5、CPU架构：C86_64。</p> <p>6、内存(GB)及规格：\geq1536GB；ECC DDR5 RDIMM 速率\geq4800MT/s。</p> <p>7、内置硬盘：\geq240G[240G_sata_ssd]*1，\geq3840G[3840G_nvme_ssd]*4。</p> <p>8、磁盘控制器类型：sas卡（none-raid）*1。</p> <p>9、网卡：双端口25G独立网卡，满配兼容多模模块（SFP28），支持PXE，支持SRIOV技术，支持特定五元组（源IP地址，源端口，目的IP地址，目的端口和传输层协议）分流到SRIOV VF。支持DPDK应用，支持DPDK rte_flow分流，支持ALI-VXLAN内层报文TSO，内层ip/tcp/udp checksum offloading。支持UEFI模式下的PXE启动。</p> <p>10、网口数量：25GE*2。</p> <p>★11、GPU卡：单台GPU卡\geq16张，总显存\geq1.5T，整机BF16算力\geq1.96PFLOPS，单机内卡间高速互连带宽\geq700GB/s。</p> <p>12、GPU显存带宽\geq2765GB/s。</p> <p>13、兼容性：支持CUDA生态通用AI相关主流算子（如vectorAdd、matrixMul、cudaTensorCoreGemm、bf16TensorCoreGemm）的API兼容能力。</p> <p>14、功耗：单台16卡APG服务器额定功耗：14KW，满负载功耗：10.6KW。</p> <p>15、电源：220VAC/240HVDC交直流兼容电源，支持电源冗余。</p> <p>16、机头IEC标准C14，机尾IEC标准C20。</p> <p>17、硬件监控&管理维护功能：提供基于Web的远程管理控制、配备硬件监控、远程管理功能；支持IPMI2.0标准。提供IKVM功能，实现远程KVM功能；独立管理口100%兼容千兆或百兆交换网络，通过管理口实现远程开关机、重启、网络安装操作系统等操作。</p> <p>18、散热方式：风冷。</p> <p>性能要求</p> <p>1、单台GPU服务器可在BF16精度下运行DeepSeek-V3 671B或DeepSeek-R1 671B模型推理服务，支持通过API和在线推理服务等方式对外提供调用。</p> <p>★2、16张GPU/NPU推理卡运行DeepSeek 671B INT8</p>	台	1	工业

		<p>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在 256/256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 (Prefill) 阶段和解码 (Decode) 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p> <p>(1) TPOT\leq5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88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1500 Tokens/秒;</p> <p>(2) TPOT\leq66.66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154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1900 Tokens/秒;</p> <p>(3) TPOT\leq10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544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5000 Tokens/秒。</p> <p>★3、16 张 GPU/NPU 推理卡运行 QWEN3-235B-BF16 模型并关闭推理服务端缓存机制,在 1K/1K 输入输出的推理场景统计预填充(Prefill)阶段和解码(Decode)阶段均未出现排队的有效数据,可满足以下性能要求:</p> <p>(1) TPOT\leq5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104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1900 Tokens/秒;</p> <p>(2) TPOT\leq66.66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192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2500 Tokens/秒;</p> <p>(3) TPOT\leq100ms 时,大模型可承载\geq384 并发,单机生成吞吐\geq3200 Tokens/秒。</p>			
2	全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	<p>一、整体要求</p> <p>1、资源概览:整体展示节点资源使用情况,包括 CPU、GPU、内存、磁盘空间等,帮助用户了解各个节点的性能状态。</p> <p>2、大模型服务:提供模型仓库、镜像中心、在线推理等基础服务,支持模型一键部署,分钟级完成大模型部署。</p> <p>3、性能优化:针对主流开源大模型,提供基于算子、算法框架的深度优化,极大提升推理服务效率。节点管理与运维:提供节点管理、配置、监控、日志等生命周期管理能力。</p> <p>4、多机形态:支持横向扩展多机推理服务,依靠智能网关实现推理服务多副本负载均衡能力,提升推理服务并发量。</p> <p>5、开箱即用:白屏开机向导,分钟级部署。</p> <p>6、内置模型中心:内置国内主流开源大模型,支持模型一键快速部署。</p> <p>二、各架构层级要求</p> <p>1、控制台页面:提供可视化操作界面,聚焦用户管理、告警展示、节点状态监控、模型部署等业务功能;轻量化设计,不涉及底层逻辑,仅通过 API 与中层交互,前端复杂度低。</p> <p>2、管控层:提供鉴权、监控告警、数据库管理、服务生命周期调度等核心管控功能。</p> <p>3、资源层:直接管理 GPU 资源分配、模型存储路径、容器实例启停等物理/虚拟化操作。</p> <p>三、核心能力要求</p> <p>1、权限与安全体系:通过中层鉴权模块实现统一权限控制 (RBAC 模型),确保上层用户操作与下层资</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源访问的安全性。</p> <p>2、全链路监控与告警：中层整合下层资源层（如 GPU 利用率、容器健康状态）和上层业务层（如模型服务延迟）的监控数据，实现端到端可观测性。</p> <p>3、服务生命周期：中层协调下层完成在线服务的创建、扩缩容、销毁。</p> <p>4、模型生命周期：上层模型管理与下层模型路径联动，实现从上传、版本控制到部署的闭环。</p> <p>5、GPU 资源分配：下层通过算法优化 GPU 资源分配，满足推理任务的差异化需求。</p> <p>6、容器化隔离：下层使用容器技术（containerd）实现服务实例的资源隔离与快速启停，提升资源利用率。</p> <p>7、横向扩展能力：资源层：可无缝接入新 GPU 节点或存储集群；管控层：通过微服务化设计支持水平扩展。</p> <p>8、多环境兼容：下层资源层可适配混合云、边缘节点等异构环境，由中层统一抽象管控。</p> <p>四、具体功能要求</p> <p>1、用户角色：分为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 4 个角色：</p> <p>（1）管理员：具有远程登录一体机，提交镜像，部署在线服务，创建/管理用户（创建安全管理员，创建审计管理员）的权限；</p> <p>（2）安全管理员：具有禁用管理员的权限，禁用后管理员账号无法登录；具有创建/管理用户的权限；</p> <p>（3）应用管理员：具有查看静态数据（模型列表，镜像列表），查看以及使用运行中的服务（模型体验 chatbox），修改自身密码的权限；</p> <p>（4）审计管理员：具有审计日志的权限。</p> <p>2、概览功能：统计并展示当前节点概览信息，包括节点资源信息、服务器硬件资源用量统计（CPU、内存、GPU）、推理任务资源使用情况等。</p> <p>3、智能网关：提供 1 个专门面向大模型推理服务的产品，支持创建、修改和删除操作。</p> <p>4、推理服务：</p> <p>（1）模型仓库：用于管理模型文件，出厂预置部分行业主流领域模型，支持展示模型资源与在线服务的关联关系；</p> <p>（2）镜像库：用于管理容器镜像，出厂预置深度优化的容器镜像，支持展示容器镜像资源与在线服务的关联关系；</p> <p>（3）在线服务：提供大模型在线部署能力，可选不同硬件配置、模型，支持推荐配置、自定义配置等功能；提供模型体验功能，如文本模型，可提供在线 chat 对话，并且支持页面选择调用模型的相关参数；</p> <p>（4）模型观测：用于展示 Token 消耗、首 Token 延时等信息，以了解模型的使用情况和性能变化，从而更有效地进行问题定位、故障排除和性能优化。</p> <p>5、模型体验：</p>			
--	--	--	--	--

		<p>(1) 文本模型：选择本地构建的文本模型后会提供文本问答的功能；</p> <p>(2) 知识库：基于 RAG 应用构建的结构化知识库，支持高效检索与生成；</p> <p>(3) RAG 应用体验：基于本地知识库和大模型快速构建 RAG（检索增强生成）应用，用于私域知识问答、客户支持等场景。</p> <p>6、监控运维：</p> <p>(1) 节点监控：支持查看节点的基础监控，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负载等基础信息；</p> <p>(2) 告警管理：支持查看节点的所有告警信息；</p> <p>(3) 安全规则：支持配置虚拟防火墙，用于控制服务器节点的网络访问策略，从而提高服务器的网络安全。</p> <p>7、应用中心：</p> <p>(1) 应用商店：展示所有入驻到应用商店的 AI 应用，支持应用检索，应用部署等功能；</p> <p>(2) 我的应用：展示已经部署的应用实例，支持模糊搜索和查看应用详情；</p> <p>(3) 任务管理：支持查看部署应用的任务情况；</p> <p>(4) 容器集群管理：展示已注册的容器集群。</p> <p>8、节点管理：展示当前节点基本信息，可提供远程登录、密码修改、主机名修改等功能，节点管理功能通过执行定制化脚本，支持将 GPU 实例作为节点添加到集群。</p> <p>9、系统管理：</p> <p>(1) 用户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功能，用户角色包括管理员、安全管理员、应用管理员和审计管理员；支持对用户进行创建、编辑、删除、授权和重置密码等操作；</p> <p>(2) 操作日志：支持查看操作日志详情，最长可保存 180 天。</p>			
3	文旅智能体开发平台	<p>一、文旅智能体开发</p> <p>1、提供基于文旅的知识库系统及智能体建设。</p> <p>2、上传格式：支持多种格式资源的上传，目前支持 html、xml、doc、docx、txt、pdf、csv、xlsx 等格式文件。</p> <p>3、文件预览：支持文档、图片、视频的在线预览，无需下载。</p> <p>4、文件内容解析：对于教师上传的文本类关键教学素材，可进行内容解析，确保智能体回答的时候可引用其中的片段。</p> <p>5、数据存储：团队知识库的原始文件及切片后的向量知识库均需存储于校内服务器，确保数据的安全性和隐私性。</p> <p>6、素材资源管理：</p> <p>(1) 提供对资源的更名、删除等操作功能；</p> <p>(2) 以列表或者卡片方式显示知识库内的本地素材资源信息，包括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作者等；支持资源的下载功能；</p>	套	1	//

		<p>(3) 支持按学院本地查看分享资源库功能；</p> <p>(4) 提供知识库内资源的搜索功能，方便用户快速查找所需资源。</p> <p>7、用户角色与权限：</p> <p>(1) 系统需支持管理员、教师等角色，并与学校的账号体系打通；</p> <p>(2) 教师：上传课程标准，查看匹配资源，使用知识图谱；</p> <p>(3) 管理员：系统管理，数据监控，用户管理。</p> <p>二、基于主流开发平台完成：</p> <p>1、支持深度定制智能体的形象、名称与设定。</p> <p>2、灵活选择多种基座模型与参数。</p> <p>3、集成丰富的官方及 MCP 工具以扩展能力。</p> <p>4、配备了知识库系统，支持从文件解析、智能分段到运用 Graph RAG 技术提升问答效果。</p> <p>5、具备多模态交互和完整的日志查询功能。</p>			
4	AI 赋能课程建设	<p>一、数字人制作模块</p> <p>1、系统支持用户在线制作数字人分身。</p> <p>2、系统支持同一用户拥有多个数字人分身，每次只能基于一个数字人分身生成数字人视频。</p> <p>3、系统支持在数字人视频中插入指定分辨率的背景图片，静态或动态都可以。</p> <p>4、系统支持利用 AI 大模型推理能力，将数字人分身与系统生成的语音视频推理融合为数字人视频，数字人口型和肢体动作自动适配语音。</p> <p>5、系统支持上传不同分辨率的背景图片，生成的数字人视频的分辨率与选定的背景图片的分辨率一致。</p> <p>6、系统支持列表显示用户生成的所有数字人视频，支持用户删除选定的数字人视频。</p> <p>7、系统支持用户将生成的数字人视频下载至本地存档，可以快捷打开视频的本地存储路径。</p> <p>8、生成数字人视频操作开始后，系统支持显示当前视频生成的预计时长和排队信息。</p> <p>二、视频制作模块</p> <p>1、系统包括桌面端、网页端，能够支持教师在不同场景下进行视频生成操作。</p> <p>2、系统支持 AI 生成讲稿。系统利用大语言模型，可以根据教学资料内容逐页、快速地生成演讲稿草稿，且能够根据用户所选的角色、场景、语气参数，个性化调整讲稿生成的内容。</p> <p>3、系统支持语种和篇幅设定。系统可以设置生成的讲稿语种，可选语言需至少包含中文和英文。而且还可以对每页讲稿的篇幅进行设置，至少包含长篇和短篇两种选项。</p> <p>4、系统支持智能语音讲授。教师可以在已形成的演讲稿草稿基础上进行二次编辑。确定讲稿内容后，教师可选择“男”、“女”或“我的声模”，为讲稿生成讲解语音，实现教学资料内容的逐页语音讲解。</p> <p>5、系统支持逐页预览视频内容，包括讲稿内容、讲解语音、字幕和过渡动画，实现内容的逐页语音讲解。</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6、系统自动生成视频。系统可以自动将教学资源、讲稿、语音等素材融合渲染成.mp4 格式的微课视频，生成的视频能够自动添加字幕和过渡动画。</p> <p>7、系统支持视频分享。系统支持用户以二维码和 Url 链接形式分享视频，可以将视频分享给微信好友或者分享至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p> <p>8、系统支持文档资源下载。系统支持用户下载带有文本讲稿、带有音频讲稿和 word 版本的文档资源文件（讲稿自动添加到备注中）。</p> <p>9、系统支持视频下载功能。用户将视频调整完成并发布后，系统支持在线下载视频并自动存储至本地指定目录下。</p> <p>三、互动视频制作模块</p> <p>1、系统支持预览和编辑讲演稿。系统支持逐页预览教学资源内容，包括讲稿内容和讲解语音，支持逐页检查并修改讲稿草稿。</p> <p>★2、系统支持 AI 生成题库。系统自动分析每页内容，可生成题库，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支持导出 word 格式或 Excel 格式文件。</p> <p>3、系统支持为教学资源划分知识点，并自动为知识点生成标题，支持手动修改。知识点内支持根据教学需要通过 AI 插入单选题或多选题，用以在学习过程中检验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p> <p>4、系统支持在选中的内容页之后插入题目，AI 自动根据指定页面内容生成题目，最终以互动视频的形式播放。当播放到题目页时，视频自动暂停，等待学生答完题后再自动播放视频。</p> <p>5、系统支持发布互动视频。系统调整好讲稿、划分好知识点并插入测试题目后，教师用户能够发布互动视频。</p> <p>6、系统支持视频分享。系统支持用户以二维码和 Url 链接形式分享视频，可以将视频分享给微信好友或者分享至微信朋友圈等社交平台。</p> <p>四、应用播放模块</p> <p>1、视频可以在本地计算机（PC）、局域网（LAN）、互联网（Internet）等多种计算机环境下播放运行。</p> <p>2、系统会为来自移动设备的请求推送 HTML5 版本的播放器，支持 Android、iOS、Windows Phone 各种移动端操作系统，以及手机、Pad 等不同类型移动设备的使用。</p> <p>3、系统支持实时 AI 助手。在视频学习过程中，学员如遇问题可随时在系统内通过 AI 助手提问，助手会在私有知识库中精准检索并回复学生。</p> <p>五、数据统计模块</p> <p>1、系统支持查看学习数据。用户可分别在桌面端、网页端查看各视频的学习数据统计。</p> <p>2、系统将学生学习时的细颗粒数据，比如学习地点、学习时间、学习时长等，通过图表和报表，形成数据看板功能，帮助教师了解视频学习数据。</p> <p>六、个性化声音模块</p>			
--	--	--	--	--	--

	<p>1、系统支持个性化声模定制。系统需要能够支持教师上传自行录制的时长8-15秒的wav格式语音文件。</p> <p>2、声音模型制作完毕，教师就能够在“我的声模”中选择指定声模用于推理生成播讲语音。</p> <p>3、个性化声音模块支持视频的试听业务。</p> <p>七、AI 赋能课程</p> <p>1、PPT 课件制作不低于 20 个</p> <p>(1) PPT 逐页美化，由主流课件最新版本软件制作；</p> <p>(2) 用通用子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p> <p>(3)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每讲 15-35 屏；</p> <p>(4)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p> <p>(5)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 4 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p> <p>(6) 课件及其嵌入的媒体素材应确保内容科学，政治方向正确，质量清晰。引用的媒体资源无版权问题，画面不出现相关水印及 logo，若确需引用应注明出处和来源(包括链接地址)；</p> <p>(7) 不使用任何域代码的内容(包括各种自动编号、项目符号)；</p> <p>(8) 不使用网页不支持的显示格式(比如加点字、带圈字、加框字、下波浪线、双下划线等)；</p> <p>(9) 不出现有广告嫌疑或与课程无关的标识等内容，注意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特别是文化艺术类课程)；</p> <p>(10) 引用地图应使用教材上的地图，并标明出处，格式为:地图出自 xxx(教材名，出版社，版本，第 x 页)。</p> <p>2、拍摄与剪辑不低于 20 个</p> <p>(1) 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p> <p>(2) 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p> <p>(3)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p> <p>(4) 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 256 色或灰度级不低于 128 级，码率 8M 以上，帧率不低于 25fps，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16:9)；音频为 ACC 编码、码率不低于 128kbs，大小不超过 1G；</p> <p>(5) 采用 mp4 格式，每个 8-15 分钟。教师出镜讲解背景音乐优雅、轻松；</p> <p>(6)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p>		
--	--	--	--

		<p>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p> <p>(7)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时长5-10秒。</p> <p>3、二维动画制作1套</p> <p>(1) 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动画细节，突出教学重点，突破教学难点，提出专业意见，制定动画脚本方案，动画60秒/个；</p> <p>1) 包括影片中各个主场景色彩气氛图、平面场景图、立体分层图、景物结构图等；角色的造型、道具设计主导着整个动画的情节、风格和趋势；</p> <p>2) 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动画分镜头；</p> <p>3) 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动画设计及制作；</p> <p>4) 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p> <p>5) 动画影片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动画的优化。</p> <p>★(2) 提供基于AIGC技术运行的动画设计工具，能够根据课程大纲快速生成二维、VR动画分镜头，为动画设计提供多种方案，提升作品创新性：</p> <p>1) 脚本创作：输入故事关键词，自动生成对应的文字版动画脚本，包括标题页、场景标题、角色列表、动作描述、对话、旁白、镜头指示、音效和配乐指示、过渡效果、特殊效果、注释等；</p> <p>2) 分镜创作：根据动画脚本，自动生成分镜头脚本，分镜头脚本的字段包括场号、镜号、画面、景别、时长、内容、备注、场景、声音、摄像机角度、运镜、摄像机装备等；</p> <p>3) 分镜提示词：根据输入的主题内容自动生成对应的提示词，提示词包含风格、色彩、构图、情感、细节、环境、视角、特殊效果、参考艺术家和需要避免的元素等内容；</p> <p>4) 分镜配图：输入分镜脚本关键词，自动生成分镜配图，可以预览动画效果；</p> <p>5) 提供完整的分镜模板，包括场号、镜号、景别、时长、内容、备注、场景、声音、摄影机角度、运镜、摄影机装备等，整合上述脚本、图片等资源，生成完整的动画设计方案，提升动画制作效率与效果匹配度。</p> <p>4、VR动画制作1套</p> <p>(1) 与教师沟通、根据教师的教学设计商谈VR动画细节、提出专业意见，制定游戏脚本方案；</p> <p>(2) 制作VR动画的场景模型及贴图处理；</p> <p>(3) 根据脚本、场景设计、角色造型、道具设计制作VR动画分镜头；</p> <p>(4) 完成VR动画的灯光及场景的渲染，完成烘焙贴图；</p> <p>(5) 根据分镜头脚本，完成VR动画的设计及制作；</p> <p>(6) VR动画中旁白，角色对话等的配音工作；</p> <p>(7) VR动画中音乐及特效的合成，及整体VR动画的剪辑合成输出；</p>			
--	--	---	--	--	--

	<p>(8) 提供资源开发工具</p> <p>1) 提供真实的风、雨、雾、雪等天气粒子效果，效果参数可调且具备自由组合功能，满足多样化的仿真环境需求；</p> <p>2) 内置物理渲染引擎，实现各类爆炸、烟、火等物理属性的实时渲染，提供更加真实的虚拟世界；</p> <p>3) 支持 20 种以上不同样式的人物模型拖拽进入场景，包括女孩、女人、男人、工人、武警人员、消防人员、医务人员，并且每个人物包括 3 种以上动作（提供功能性截图）；</p> <p>4) 支持 10 种以上不同样式的交通工具模型拖拽进入场景，包括消防车辆、医疗车辆、武警车辆军用战斗车辆无人机等（提供功能性截图）；</p> <p>5) 支持火、烟雾、爆炸粒子特效，拖拽处理直接显示，且具备初始参数调节，可控制初始事态，结合物理引擎和火焰燃烧算法模型实现场景的符合真实的自然发展规律（提供功能性截图）；</p> <p>6) 支持预案管理，可支持电子预案和流程动画预案，预案管理模块支持对动画预案。</p> <p>★(9) 因项目涉及老师作品材料著作权，需要提供数据保护服务：</p> <p>1) 能够构建立体化、全方位信息安全防护平台，禁止一切 USB 存储设备连接电脑拷贝资料，还能够灵活管控光驱、红外、蓝牙、随身 WiFi、聊天软件、网盘、邮箱、注册表，应用程序等不少于 50 项管理项目；</p> <p>2) 支持通过快捷键快速唤出软件；</p> <p>3) 系统支持网络泄密行为管理：</p> <p>①支持聊天软件泄密管理。可以禁止聊天软件功能，至少包含 QQ、TIM、微信、RTX、钉钉、企业微信等；</p> <p>②支持邮箱外传文件管理。可以设置禁止登录一切邮箱、允许登录特定邮箱、只允许收邮件禁止发送邮件等；</p> <p>③支持网盘向外传文件管理。可以设置禁止使用一切网盘、云盘，也可以设置使用特定网盘、云盘等；</p> <p>④支持程序黑白名单管理。可以设置禁止运行的程序列表，或者设置只允许运行的程序列表；支持网页黑白名单管理，可以设置禁止打开的网址名单，或者设置只允许打开的网址名单；</p> <p>⑤支持设置禁止使用 FTP 上传文件、禁止手机和电脑通过网络互传文件等；</p> <p>⑥支持禁用共享传送文件管理，支持禁止访问网页。</p> <p>4) 支持智能设备控制，可以设置禁用手机、PDA 等便携设备，手机助手，有限网卡，无线网卡，随身 WiFi；</p> <p>5) 支持端口控制，支持控制包括禁用蓝牙、禁用红外、禁用串口/并口、禁用 1394 端口、禁用 PCMCIA 在内的 6 种端口；</p> <p>6) 支持操作系统控制，支持包括禁用注册表、禁用设备管理器、屏蔽 Ctrl+Alt+A 键等在内的 24 种模块。</p>			
--	---	--	--	--

5	服务器机柜	42U 标准机柜，不低于宽度 600mm、深度 1200mm、高度 2000mm。	个	1	工业
6	交换机	1、交换容量 $\geq 8\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800\text{Mpps}$ 。 2、SFP28 端口 ≥ 24 ；QSFP28 端口 ≥ 8 。 3、电源模块插槽 ≥ 2 个，风扇模块插槽 ≥ 5 个。 4、工作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5^{\circ}\text{C}$ 。 5、VLAN：支持 802.1Q VLAN、支持 4K VLAN、支持 QinQ、灵活 QinQ、支持 Guest VLAN、支持 STP、RSTP、MSTP、PVST、支持 MVRP、支持 Voice VLAN、支持基于 IP、MAC、协议、策略、端口的 VLAN 划分。 6、路由协议：支持 IPv4/IPv6 静态路由、支持双栈，支持 RIPv1/v2，RIPng，支持 OSPFv1/v2，OSPFv3，支持 BGP4，BGP4+ for IPv6，支持 IS-IS，IS-IS V6，支持等价路由，策略路由，支持 VRRP/VRRPv3。	台	1	工业

注：1. 本项目属性为货物，标的物所属行业中标注“//”的项属于项目配套的工程或服务，无需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其余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生产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企业类型声明函。

2. 技术参数中的如有固定值表述为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最低要求。

二、相关要求

(1)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项目的产品质量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且所有设备均要求是质量合格、性能稳定的全新产品。

2.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具有知识产权，具备独立完成部署和实施交付的能力，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实训系统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供应商在成交后，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影响采购人的利益。

3. 本方案拟建设 AI 文旅专业垂类大模型实训设备，通过搭建“基础设施层—智能中枢层—应用服务层”三层架构的人工智能生态体系，衔接教学管理与校外产业应用场景，以智能体开发平台为连接纽带，达成人工智能技术从“底层支撑”至“场景价值”的全链路畅通，推动信息工程学院专业升级及人工智能相关教学条件的建设与提升。具体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大模型算力、全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文旅智能体开发平台、AI 赋能课程建设、服务器机柜、交换机。

4.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对所有产品需提供自项目终验后质保期 18 个月。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做出故障处理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软件、零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2) 供应商需提供 AI 赋能课程资源交付全流程支撑服务，协助用户完成企业岗位调研报告、岗位四维诊断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质量诊断报告、课程标准、课程大纲、教学课件、教学视频、题库的文档框架搭建、内容梳理、格式规范与版本整理工作，确保所有交付物符合指定格式（PDF/Word/PPT/MP4）与质量要求，实现从初稿撰写到最终定稿的全流程辅助。需提供承诺函。

★(3) AI 赋能课程建设完成后，要符合以下要求:

- 1) 课程资源支持 AI 助教能力, 可以基于维护好的语料库内容进行知识检索问答。
- 2) 课程资源支持互动测验环节, 用以在学习过程中检验学生的知识点掌握情况。
- 3) 支持将课程内容资源配套二维码或链接分享至社交平台或者上传至第三方学习平台使用。
5. 供应商在验收前必须递交书面的验收材料, 并报采购人认可后以其为依据, 方可开始验收工作。供应商应对所投标货物提供详尽技术资料(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或图纸、安装调试记录及其它资料)。
6. 技术培训及资料: 设备安装调试成功后,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以及说明书、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设备相关技术资料。部署要求: 全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需部署到本地指定的服务器。
7. 实施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建设要求组织一支由资深项目经理带领的经验丰富、能力强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应具备项目管理经验, 须通过专业技术认证, 具备 PMP、CPMP、IPMP 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任一认证, 并具有系统集成或软件开发类项目经验。

(2)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本项报价包含安装、调试、系统集成等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2027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2.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如出现不可抗因素, 政府财政无法足额支付, 以政府财政可支付金额为准。
4. 包装和运输: 由乙方承担。
5. 售后服务: 非人为损坏情况下, 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18 个月。质保期内, 设备出现故障, 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 4 小时内做出故障处理响应, 8 小时内到达现场, 如有软件、零部件损坏,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三、项目其他要求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提供本单位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议。
2. 技术响应: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的技术指标, 投标人应根据评分办法总要求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或功能性截图以证明参数的有效性。
3.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 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并不限于: 保障供货时间措施、实施流程、供货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等内容。

4. 实施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的总体安排、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实施人员配置及计划等内容。

5. 应急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

6. 服务人员配备：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拟配备的相关人员职称、职业资格等证书。

7.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外服务等）内容。

8. 培训方案：投标人应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

9. 演示视频：投标人应根据打分办法中要求提供真实系统进行内容演示，不接受 demo 账号、非原始视频的视频讲解、PPT 等演示。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要求中一致的序号。演示视频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以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文本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xx 项目】合同

(注：本合同格式与内容仅供参考，正式合同内容以双方最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甲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_（乙方名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第一条 标的物

本合同项下商品的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合同价款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元)	税率	税金(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小写：		大写：						

设备明细及随机备品详见附件。

第二条 价款及其支付

(一)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所称合同总价款，是指购进增值税应税货物时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款以及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培训费和其他伴随服务费用，以及实现本合同规定事项所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二)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安装到位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60%；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验收合格满 12 个月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如出现不可抗因素，政府财政无法足额支付，以政府财政可支付金额为准。

(三) 乙方的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

(四) 发票的提供

1. 发票类型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发票开具时间

乙方开具发票的时间应符合税法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应在甲方付款前并且于发票开具后 7 日内送达发票。

(五) 根据合同相关条款的规定，乙方有违约或赔偿责任时，甲方有权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并应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质量要求。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进行符合标准包装使其适于长途空运、内陆运输及反复装卸和操作。

(二) 乙方提供的包装物，非甲方提出要求不回收。

第五条 交付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且收到甲方支付的预付款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资料以适当的包装和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第六条 验收

(一)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经检验测试存在质量问题或者与合同约定的品种、型号不符,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5日内补充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安装和调试

(一)设备安装:是指设备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及验收等。

(二)安装前,乙方到达甲方现场,与甲方沟通设备安装所需要的外部条件,包括空间、环境要求、配套设施、安装工具和其他必要的条件。

(三)乙方负责设备的所有内部安装和调试等,如需甲方配合应在事先提供并确认的初始资料中说明。

(四)安装完成之后,乙方应安排指定的技术人员及甲方相关人员进行设备调试,甲方签发本合同项下的设备验收合格证明。

第八条 技术资料

(一)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与其提供的设备相一致,技术资料应是全面、详细、准确。

(二)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应能够满足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安装、使用、维护的需要。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至少包括:

- 技术参考手册
- 用户手册(安装、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维修手册

(三)乙方在任何时候向甲方提供设备(包括软、硬件)时,都应提供相应的技术资料。

(四)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应使用中文。

(五)乙方提供的资料和资料均应以磁介质(或光盘)和纸张为载体,文件格式为Word资料或PDF资料或其他可视化文件。

(六)乙方提供由设备生产厂家出具的产品质量保证及维护证明。

第九条 保修服务

(一)乙方所提供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技术服务的免费质保期为___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证明签发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故障发生后4小时内做出故障处理响应,8小时内到达现场,如有软件、零部件损坏,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

(三)质保期满后,设备出现故障或甲方提出维护要求时,乙方按照成本价收取维修或者维护费用。

第十条 权利保证

(一)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及最终用户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设备、相应技术及资料为乙方合法所有。甲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及设备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人提出的侵犯其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他物权等的起诉或者其他权利主张。

(二)本条所约定的内容不因本合同期满而失效。

第十一条 保密

(一) 非由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经国家有权部门的强制性要求，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的主要内容向第三人透露。

(二) 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解除而终止，除非保密信息已经对外披露或已经为公众所知。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全部条款双方均应当严格遵守，任何一方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逾期所涉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一)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或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二) 双方确认的设备及随机备品清单、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

(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硬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组织硬件货物验收，验收后出具硬件货物验收书；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组织整体履约终验，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项目竣工验收书。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中标供应商名称（签字及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中标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备注：此函签字盖章后作为中标合同一部分，随同合同一起备案上传。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承诺函或声明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或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p>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p>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此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	无
11	交货期	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设备的到货、安装、集成与初步调试，并确保在2027年7月前完成项目整体竣工验收，满足学院教学安排。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质量保证期	项目所含设备调试完成经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个月。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商务部分 (6分)	公司实力	3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证书。 备注：提供以上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具备1份证书得1分，最多得3分，未提供或证书覆盖范围不包括教学资源开发及服务内容，本项不得分。
	类似业绩	3	投标人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与本项目内容相关的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3分。 备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响应程度	2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采购需求技术部分进行打分： 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0分； 2. 标注“★”为重要技术指标共6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2分，12分扣完为止； 3. 其余项一般技术指标共96项，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p>0.084分,8分扣完为止(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备注:响应文件中“★”项需要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或提供功能性截图证明。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不得分。按参数点得分或扣分,不重复扣分。</p>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并不限于:保障供货时间措施、实施流程、供货实施计划、时间节点和节点内容、现场安装调试、现场验收测试等内容。</p>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完善、管控到位;项目实施流程逻辑严谨、环节完整;供货实施计划周密合理,时间节点划分清晰、各节点工作内容详实具体;现场安装调试人员、设备、工序安排专业细化;现场验收测试流程、标准、步骤、配合方案齐全规范,完全满足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全部实施要求的得6分;</p> <p>2.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中主要内容齐全、基本要素均有覆盖;具备供货时间保障措施、基本实施流程、供货计划及时间节点、安装调试及验收测试相关内容,但整体方案表述较为笼统、细节不够细化、部分环节缺乏具体管控措施,逻辑条理一般,无明显缺项漏项,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实施需求的得3分;</p> <p>3. 方案整体待完善、内容简单有缺项漏项;供货时间保障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无完整实施流程及合理供货计划;未明确时间节点及节点具体工作内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测试方案简略;缺乏针对性与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	6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实施的总体安排、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实施人员配置及计划等内容。</p> <p>1. 项目实施总体安排统筹合理、思路清晰;进度控制方案完善,管控措施详实、时间节点规划科学严谨;质量控制体系健全,有完善的管控流程、保障措施及验收标准;实施专业人员配置齐全、岗位分工明确、资历匹配项目需求,人员进场及工作安排计划周密,完全满足本项目全过程实施要求的得6分;</p> <p>2. 整体方案基本完整,无重大缺项,但进度及质量管控措施不够细化,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岗位职责及计划安排不够具体,整体基本能够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的得3分;</p> <p>3. 整体方案安排模糊不清,无有效的进度控制、质量</p>

			控制措施及管理办法；实施人员配置不合理、无明确岗位分工及进场工作计划；方案缺乏针对性、逻辑性和可操作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识别与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流程、保障措施等内容。 1. 应急组织架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清晰明确；项目各类风险识别全面精准，预警机制健全、流程规范；应急处置流程完整闭环、分级响应清晰、处置步骤详实；人员、物资、技术、后勤等应急保障措施完善到位，完全满足项目突发情况应急处置需要的得5分； 2. 应急方案核心要素齐全，涵盖应急组织架构及职责、风险识别预警、应急处置流程、应急保障措施等主要内容。整体框架完整无重大缺项，内容表述较为笼统，风险识别不够细化、处置流程不够具体、保障措施偏常规化，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应急基本需求的得3分； 3. 应急方案内容简单，应急组织架构不健全、岗位职责模糊不清；未开展有效风险识别、无完善预警机制；缺少完整应急处置流程或仅简单描述；应急保障措施缺失或流于形式，无针对性和实际可操作性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部分 (15分)	服务人员配备方案	7	1. 投标人需提供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VR开发工程师等作为项目服务人员，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1位人员佐证材料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可得4分。 2. 投标人需提供不少于2名信息化或数字技术相关的专家作为AI赋能课程建设指导专家，提供人员简介、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每提供一位人员证明材料得1.5分，不提供不得分，最高可得3分。
	售后服务方案	4	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质保期外服务等内容）等内容。 1. 售后服务计划周密细化、流程清晰；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健全，报修受理、到场处置、故障修复时限明确可行；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充足、专业匹配、岗位职责分工清晰；质保期内服务保障到位，质保期外维保方案、收费标准、巡检及后续增值服务内容完整详实，

			<p>完全满足本项目全周期售后服务需求的得4分；</p> <p>2. 售后服务方案核心要素齐全，涵盖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响应机制、人员配置、质保期外服务等主要内容。整体框架完整无重大缺项，内容表述较为笼统，服务流程、响应时效、人员安排不够细化，质保期外服务简单概述、无详细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常规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缺项漏，无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服务响应机制不明确、无具体时效保障；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不合理或未明确配置；未阐述或极少提及质保期外服务的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培训方案	4	<p>投标人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详细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人员培训的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人员配置、培训次数、时间安排、培训效果等内容。</p> <p>1. 综合考虑各方面需求，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表述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直到采购方应用人员熟练掌握为止，培训人员技术力量强，培训形式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高，得4分；</p> <p>2. 培训方案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培训地点根据采购方需求确定，培训人员技术力量较强，培训形式方式灵活，培训效果评估与成果保障满足要求，得2分；</p> <p>3. 培训方案内容有待改善，表述模糊，培训目标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性不高，培训次数较少，培训人员技术力量满足要求，培训方式不灵活，得1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演示部分 (12分)	演示视频	12	<p>投标人须提供真实系统进行内容演示，不接受demo账号、非原始视频的视频讲解、PPT等演示，否则不得分。</p> <p>投标人应按照演示要求提供演示视频供评标委员会评价。演示视频应标注同演示要求中一致的序号。演示视频应能在基本配置的电脑上打开并播放，否则供应商将承担一切不利于后果。演示视频应以附件形式随投标文件在交易中心系统中一并提交。</p> <p>演示内容如下：</p> <p>一、数据安全防护演示，完成全部参数演示得5分，未演示完成或演示内容不匹配每1条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p> <p>1) 具备构建立体化、全方位信息安全防护平台，禁止一切USB存储设备连接电脑拷贝资料，支持管控光驱、红外、蓝牙、随身wifi、聊天软件、网盘、邮箱、注</p>

		<p>册表，应用程序等不少于50项管理项目；</p> <p>2) 系统支持网络泄密行为防护管理；支持聊天软件泄密管理。至少包含QQ、TIM、微信、RTX、钉钉、企业微信等；支持邮箱外传文件管理。支持设置禁止登录邮箱、允许登录特定邮箱、只允许收邮件禁止发送邮件等；支持网盘向外传文件管理。禁止使用一切网盘、云盘，支持设置使用特定网盘、云盘等；支持程序黑白名单管理。支持设置禁止运行的程序列表，设置只允许运行的程序列表；支持网页黑白名单管理，支持设置禁止打开的网址名单，或者设置只允许打开的网址名单；支持设置禁止使用FTP上传文件、禁止手机和电脑通过网络互传文件等；支持禁用共享传送文件管理，支持禁止访问网页。</p> <p>3) 支持智能设备控制，支持设置禁用手机、PAD等便携设备，手机助手，有限网卡，无线网卡，随身WiFi。</p> <p>4) 支持端口控制，支持控制包括禁用蓝牙、禁用红外、禁用串口/并口、禁用1394端口、禁用PCMCIA在内的6种端口及以上端口。</p> <p>5) 支持操作系统控制，支持包括禁用注册表、禁用设备管理器、屏蔽Ctrl+Alt+A键等在内的至少24种模块。</p> <p>二、AI动画设计演示，完成全部参数演示得5分，未演示完成或演示内容不匹配每1条参数扣1分，扣完为止：</p> <p>1) 支持脚本创作。输入脚本描述，包括动画脚本需要包含这些字段：标题页、场景标题、角色列表、动作描述、对话、旁白、镜头指示、音效和配乐指示、过渡效果、特殊效果、注释等。自动输出动画脚本镜头。</p> <p>2) 支持分镜创作，输入分镜描述，包括通过表格形式生成以下内容的分镜说明，分镜表格的字段包括场号、镜号、画面、景别、时长、内容、备注、场景、声音、摄像机角度、运镜、摄像机装备。自动生成分镜列表。</p> <p>3) 支持分镜提示词，输入的主题内容生成对应的提示词，提示词需要包含以下内容：风格、色彩、构图、情感、细节、环境、视角、特殊效果、参考艺术家和需要避免的元素。自动输出转化分镜提示。</p> <p>4) 支持分镜配图，输入图片提示词，自动生成分镜图片。</p> <p>5) 提供完整的分镜模板，包括场号、镜号、景别、时长、内容、备注、场景、声音、摄影机角度、运镜、摄影机装备等，整合上述脚本创作、分镜配图等资源，生成完整的动画设计方案，提升动画制作效率与效果匹配度。</p>
--	--	--

			<p>三、供应商需提供AI赋能课程资源交付全流程支撑服务的实际操作案例，案例需覆盖企业岗位调研报告、岗位四维诊断报告、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质量诊断报告、课程标准、课程大纲、教学课件、教学视频、题库9个内容。完成全部参数演示得2分，未演示完成或演示内容有缺漏项或与演示要求不匹配的不得分。</p>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 报价	30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对于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p> <p>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p> <p>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p> <p>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p>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郑州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 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 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 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2.5 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

2.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平台上进行。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 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 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

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执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

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附件：节能产品清单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Service Information Platform (www.ccgp.gov.cn). The page features a blue header with the site's name and logo, and a navigation menu with links for Home, Policy and Regulations, Procurement Services,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formation Announcements, International Special Columns, and PPP Channels. Below the header, the current location is indicated as 'Home > Policy and Regulations > Ministry of Finance Normative Documents'.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notice titled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Notice on Issuing the List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tems for Energy-Saving Products). The notice is dated April 3, 2019, and is sourced from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It is addressed to various central budget units, provinces, autonomous regions, municipalities, and plan cities. The notice refers to the 'Notice on Adjusting and Optimizing Energy-Saving Products and Environmentally Labeled Product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Execution Mechanisms' (财库〔2019〕9号) and states that the list of energy-saving products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tems is being issued for reference and execution. The notice is sign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n April 2, 2019. An attachment titled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List of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tems for Energy-Saving Products) is mentioned.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采法规 » 其他部委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包号：***（如果有需要填写）

包名称：***（如果有需要填写）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格 评审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承诺函

致：（填写本项目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四）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行为。

上述承诺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如果是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不存在此情形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 （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注：本授权书仅适用于允许购买进口产品时使用。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需要，格式自拟）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投标人简介
12. 售后服务计划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4. 技术证明文件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环保）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中小企业）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_____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填写手机号码）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填写标段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对应的包号名称），如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该项内容不需要填写。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质量标准				
6	验收标准				
7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0.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1. 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2. 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3. 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售后服务计划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13.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4.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6.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7.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环保）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产品名称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18.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中小企业）

本项目（包）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8-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在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按采购需求中的产品顺序“一、**数学创新实验室（常态化应用区域）** 动态数学教学资源（高中）、框架立体几何模型、立体几何模型、…；二、**数学建模实验室** 数学探究手持终端、数学手持终端专业编程软件、无线接收器、…；三、**学生探究实践中心（数学交互体验及思维拓展）** 趣味智拼、益智数学之方、巧解数学之谜、…”填写，以方便在资格审查时查找。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8-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非联合体投标，将本条删除。）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